

臺中縣神岡鄉第15屆鄉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96年4月25日	發布補選公告		<p>1 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應補選之選舉區及名額、任期及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p> <p>2 函報備查。</p> <p>3 函知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p>	<p>縣選舉委員會</p> <p>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p>	<p>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82條第3項，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之1，細則第40條第1項第4款。</p>	

2	96年4月27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p>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p> <p>2 公告內容包括：</p> <p>(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3 經依法設立之政黨推荐之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荐書。</p> <p>4 候選人應於登記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助選員名冊送受理登記之選舉機關審核登記。</p> <p>5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p> <p>6 印製各種申請登記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2</p>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第38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4項，細則第31條、第40條第1項第4款及第41條第1項。	
---	----------	----------------	-------------------------	--	---------------------	---	--

3	96年5月2日至5月4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審理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拒絕受理登記。</p> <p>2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縣選舉委員會</p> <p>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p>	<p>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30條第7款及第31條。</p>	
4	96年5月4日	政黨撤回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4)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p>	<p>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p>	<p>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p>	

5	96年5月7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推薦 投開票所 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務作業中心辦公時間為準。</p>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7條。	
---	----------	-------------------------------------	-------------	---	-----------	------------------------	--

6	96年5月 1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由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10）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細則第38條第1項。	
7	96年5月 14日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名冊		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4）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表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冊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需要

8	96年6月10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籍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戶政事務所	選舉罷免法第23條，細則第20條、第21條。	
9	96年6月12日	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56條第1項。	
10	96年6月13日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細則第38條第1項。	

11	96年6月14日至6月1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日前	<p>1 選舉人名冊在村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5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p>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村辦公處</p>	<p>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43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26條、第40條第1項第4款。</p>	
12	96年6月14日前	公告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		<p>縣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p>	<p>縣選舉委員會</p>	<p>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p>	

13	96年6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公告名單上之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p>1 候選人抽籤由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p> <p>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3 候選人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p>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38條之2第3項、第4項，細則第38條第2項。	
14	96年6月15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備公告候選人名單之用

15	96年6月 19日	公告鄉長 候選人名 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 之起止日 期及每日 競選活動 之起止時 間	競選活 動開始 前1日	<p>1 縣選舉委員會規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p> <p>2 發布公告。</p> <p>3 函知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p>	縣選舉委 員會 神岡鄉選 務作業中 心	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 第4款、第45條第1項第 3款、第2項，細則第40 條第1項第4款、第42條 。	
16	96年6月 19日	公告鄉長 候選人助 選員名冊		<p>1 發布公告。</p> <p>2 製發候選人使用宣傳車旗幟及助選員佩帶之標誌。</p>	縣選舉委 員會	助選員設置辦法第12條。	

17	96年6月19日至6月20日	報送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村辦公處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轉送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p>3 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p>	村辦公處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戶政事務所	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1項，細則第26條。	
18	96年6月20日至96年6月29日	辦理鄉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前1日向前推算(10天)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參加之候選人。</p> <p>2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3項、第49條第1項、第2項。	

19	96年6月 24日前	辦理工作 人員講習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 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	縣選舉委 員會 神岡鄉選 務作業中 心		業務 需要
20	96年6月 24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1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 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 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 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 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神岡鄉選 務作業中 心	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 ，細則第52條、第56條第 1項。	

21	96年6月 26日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p>1 選舉票由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60條。	
22	96年6月 26日	公告選舉 人人數	投票日 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款， 細則第27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款。	

23	96年6月 28日前	分送選舉 公報	投票日 2日前	選舉公報於本(28)日前分送選舉 區內各戶，並張貼適當地點。	神岡鄉選 務作業中 心	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 、第7項，細則第27條第 3項。	選舉 公報 應提 前分 送。
24	96年6月 29日	選舉票發 交投票所 主任管理 員及佈置 投票所	投票日 前1日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於本(29)日 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保管。	神岡鄉選 務作業中 心、各投票 所。	選舉罷免法第60條第2項 ，細則第73條。	

25	96年6月30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p>1 投票前 1 日應將投票所佈置妥善。</p> <p>2 投票日投票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p> <p>3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4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p> <p>5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6 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並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p>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各投票所、開票所。	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 項，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62 條、第 73 條第 1 項。	
----	----------	------	-----	---	---------------------	---	--

26	96年6月30日	統計開票結果	投票時間截止後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設開票中心，並將開票結果報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	
27	96年7月2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未親自到場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定。</p>	縣選舉委員會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細則第75條。	

28	96年7月 4日前	函報選舉 結果清冊 及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4日 內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 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報縣選舉委員 會。	縣選舉委 員會 神岡鄉選 務作業中 心	細則第77條第1項。	
29	96年7月 5日	審定當選 人名單		補選之選舉結果由縣選舉委員會提 報委員會議審定。	縣選舉委 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 。	
30	96年7月 6日	公告當選 人名單	投票日 後7日 內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 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 第6款，細則第40條第1 項第4款。	
31	96年7月 15日前	發給當選 證書		依照規定格式填發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 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8款 。	

32	96年7月26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神岡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第1項，細則第42條之6。	
----	-----------	----------------	-----------------	--	-----------	--------------------------	--